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雄帝科技,证券代码:300546)2016年10月31日的股票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达95.51倍,且换手率达61.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平均毛利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虽然制作发行设备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新进入者完成相应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和市场准备需要较长时间，但由于该产业和物联网产业密切相关，未来市场容量巨大，如果有更多具有竞争力的对手进入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这一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导致产品售价的降低，给公司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较高，但随着手机支付、银行卡 EMV 迁移、社保金融卡等新兴应用的兴起，市场容量迅速扩大的同时，市场竞争会进一步加剧，公司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的毛利率也存在逐渐下滑的风险。

2. 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21%、66.50%、66.61%及 49.11%。公司的目标市场和客户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是：智能证卡在中国社会不同领域的应用进程有一定差异，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单项采购金额与数量较大，反应到财务数据中的结果就是一个阶段内某些领域的若干个客户占公司销售比重较高。虽有上述原因，但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发生技术革新而公司不能适应，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减少对本公司的采购量，则公司产品的销售将受到影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3. 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国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5,289.26 万元、12,103.71 万元、9,409.02 万元及 2,876.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1%、53.02%、37.72%及 16.58%。公司已经将产品出口至尼日利亚、美国、俄罗斯、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非洲、亚洲和欧美市场的推广。然而,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多项风险,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此外,若公司的海外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跟不上,也将阻碍海外业务的拓展。

ACT 公司是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海外客户,2015 年尼日利亚选民证项目结束,短期内,公司的国外业务规模会随尼日利亚项目的结束而下降。

4. 技术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本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